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**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
截至2004年10月底的進度報告**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4年10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參加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2004年 10月31日	截至2004 年9月30日	變化	截至2004年 10月31日	截至2004 年9月30日	變化
僱主	223 200	223 200	-	97.8%	97.7%	+ 0.1%
僱員	1 809 000	1 799 500	+ 9 500	96.3%	95.8%	+ 0.5%
自僱人士	295 300	295 600	- 300	79.4%	79.4%	-

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本港經濟持續改善，對強積金登記有正面影響。僱主的登記率增加至97.8%。已登記的僱員人數約增加9 500人，把僱員登記率推高至96.3%。自僱人士的登記人數輕微減少300人，因多了自僱人士重投僱員的行列。截至2004年10月底，共有14 200名僱主、287 900名僱員及22 500名自僱人士登記了行業計劃¹。

¹ 行業計劃容許僱主及僱員基於運作原因進行雙重登記。扣減雙重登記的人數後，已登記參加行業計劃的僱主及僱員淨人數分別為13 800名及239 500名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4年10月共接獲729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6%，涉及489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<u>2004年10月所接獲的投訴性質</u>	<u>% 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	3
➤ 強逼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3
➤ 僱主拖欠供款	85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7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5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4年10月，勞工處共接獲15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0月底期間收到的223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90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77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
- 有24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20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- 有5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及
- 有7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。

執法

7. 積金局繼續執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，主動巡查僱用機構、調查投訴及循民事程序追討拖欠的供款，以及檢控違例僱主。在2004年10月，積金局合共申請發出68張傳票，使自2004年1月起至今發出的傳票數目達1 009張。在2004年10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2004年10月採取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A. <u>檢控</u>	
申請的傳票數目	68
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1
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（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）	0
- 拖欠供款	67
- 提供虛假陳述	0
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 ⁽¹⁾	
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	25 600
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	
- 入稟數目	73
- 涉及僱員數目	194
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	
- 入稟數目	4
- 涉及僱員數目	40

2004年10月採取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E. <u>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 - 申請數目	29
F. <u>主動巡查</u> 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338

註(1)：附加費是按劃一比率5%計算的。2003年2月有關的法例修訂正式落實後，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5%的劃一附加費；至於在2003年2月以前拖欠供款的僱主，則須繳付年利率15%或20%的附加費，積金局已就此發出共約100份通知書。

教育及推廣

8. 在10月，積金局的投資教育繼續以保本基金為重點，在報章刊登8篇有關文章，講解保本基金的內容及特點。

9. 除了保本基金外，積金局亦透過傳媒向公眾發播其他強積金訊息。2004年10月，積金局合共向11份中英文報章供稿15篇，講解強積金投資及成員保障事宜。

10. 在宣傳推廣方面，為自僱人士舉辦的小型推廣活動繼續進行。除向自僱人士派發資料單張外，積金局亦印製海報，在小巴總站張貼，簡介自僱人士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利和義務。此外，積金局亦連同工會向自僱人士派發小型年曆，提醒他們有關強積金的訊息。

11. 在青少年教育方面，積金局在10月底陸續發信邀請中學生參加「中學生積金理財方案設計比賽」。該項活動由積金局、教育統籌局、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及一份中文報章合辦，旨在教導年青一代正確的理財觀念，以及讓他們多認識強積金的目的。

12. 積金局繼續舉辦以青少年為對象的講座及社區外展活動，合共為中學、大學及青少年機構舉辦了31場講座。

13.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4年11月5日